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马闯，男，1998 年 8 月 4 日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昭通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8 月 1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01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19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.00 元予以没收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(已全部执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.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；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马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马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